

《紀念基礎法學研究先進 陳文政教授逝世七周年》

基礎法學研究對發展議題的應用 —兼論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對 國際經濟法制的衝擊

李清潭*

目 次

一、前 言	(二) 法制的實際效應 (the effects of law in practice)
二、“Sleepless in Seattle”：西雅圖部長會議爭議的發展脈絡	(三) 法制的外部成本 (the external cost of law)
(一) 就全球普遍的發展意義而言	五、如何因應「知識經濟」興起和其挑戰？
(二) 就個別地區的發展意義而言	(一) 如何因應「經貿運作乃至於知識系統的壟斷化和集中化」？
(三) 就新國際經濟秩序的意義而言	1. 自主和能量是經貿協議和立法的底線
(表一：藍色條款：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爭議之一)	2. 反壟斷化、反集中化才能確保健康的全球化過程
(表二：綠色條款：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爭議之一)	3. 專利制度的衝擊應有警報系統和減緩
三、西雅圖部長會議場內場外爭議的意義	(二) 建 議：
(一) 世貿組織的當前爭議，乃是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角力過程。	1. 肇清西雅圖抗議的定位
(二) 西雅圖會議議題，顯露當前國際社會發展的矛盾。	2. 洞察當前貿易機制的走向
(三) 世貿組織的政策取向，有抵觸人權和社會權的缺失。	3. 借鏡亞洲其他國家的 WTO 經驗
(表三：我國加入 WTO 效益評估)	4. 規劃台海兩岸經貿的轉型
四、檢驗國際經貿法制形成發展的斷層？	六、結語：基礎法學深富實用和前瞻之旨趣 (附錄：西雅圖世貿組織部長會議 (1999/11/30-12/05) 實況摘要)
(一) 法律做為實力關係的表現 (the law as a power relationship)	

*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本系兼任教授。本文之發表感謝本刊編輯先進的協助、審稿先進的指教，以及張亞舶賜贈資料、曾惠蓮閱讀初稿。當然，文中如有謬誤乃是作者個人的責任。

一、前　言

關於當前國際經貿體制和形勢，作者長期保持著相當審慎的態度。例如在 1998 年的「開發中國家反傾銷法的改進之道」（註一）文中，即提出三項建議，（註二）而其前提就較傾向是悲觀的立場，亦即：「當前國際經濟法制乃是不平衡的系統，尤其對於第三世界的開發中國家（the developing countries）」。至少就「武器平等原則」而言，該篇研究論文提出警告：整體國際經濟法，包括貿易救濟措施等，對於歐美以外的發展中地區，既是不公平的，又是不熟悉的。

然而，從應用層次的反傾銷的機制，檢討出理論層次的武器平等原則，乃至於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法律發展成熟度的差異，其間的整合基礎實端賴於基礎法學的研究和思維。但是，究竟法學研究（the legal studies）、法理學（jurisprudence）、或是基礎法學（the basic studies of law），如何對於經濟動向進行理論的解析和評估？又如何提供前瞻意義的政策和立法呢？尤其，在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自由經貿主義當道的國際經濟，學理研究能否符合實務的需要和挑戰呢？這便是本文的研究焦點所在。檢驗法理學的三層意義裡，（註三）其中的第二

（註一）李清潭（1998），「開發中國家反傾銷法的改進之道：回顧歐體與美國之鋼鐵貿易反傾銷經驗」，法學研究（東海大學），第十二期（1997 年 12 月；出版 1998 年 10 月），pp.63-78。

（註二）關於台灣的反傾銷法的未來，作者所提三項的建議包括：（一）回顧 1980 年代，整個歐美鋼鐵貿易反傾銷經驗，其過程的冗長與繁複無寧值得建議：在既有的基礎上，如何加強台灣的反傾銷體制和宣導，是必須努力的；（二）在台灣對反傾銷的運作和選擇，必須是與其外圍的經貿結構、發展政策進行配套的；（三）處身於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面對不同的反傾銷模式，如何規畫一套全球性的反傾銷現況和應對之道，是值得提前努力的課題。參見李清潭（1998），前揭文中。

（註三）關於 Jurisprudence 的用法和各種意義，大約有三個層次：第一，等同於 juris prudentia 或是 juris scientia 等詞，涵蓋最廣泛之法律的研究和知識，在此意義下 Jurisprudence 和法律科學（legal science）一語的最大意義，範圍相近。第二，等同於法律科學中關於普遍地「思考」（thinking）法律的分支，這區隔了特定法律體系的法律之「制訂、解釋、論述、批評或適用」，而這一思考包含檢驗一般法律的最普遍的、最抽象的、最根本的概念和命題。有時，這一意義等同於法律理論（theory of law, legal theory）、或是法律科學（science of law, legal science）（以一種較嚴謹的界定而言）、或是法律哲學（philosophy of law, legal philosophy）。第三，有時此一名詞被擴大地延伸到「法律」的同義字（例如，所謂 medical jurisprudence 乃指醫療法規學門），甚至在特定脈絡下，指稱法律（law）的用法可能被指不當，稱為法學科目、學門較為貼近（例如，equity jurisprudence 實應稱為衡平法理，較稱法令（law）更適當）。在法國法律中，la jurisprudence 一詞，則表示法院判決的課程（the course of decisions），亦即特定題目的案例法（case-law）之彙編，而此一習慣用語有時亦可見於英國法中。參閱 Black's

層，亦即「思考法律及其所蘊含的議題」（thinking about law and its problems），自古以來即是研究的一項主題，進行對於人類、社會和國家的推敲思索，至少法學家們幾乎如哲學家們同樣的努力。當然，哲學家們傾向於檢驗更為抽象的和普遍的概念，而法學家們著重於由特定法律體系（particular legal systems）、原則（principles）和爭議（problems）所衍生的一般的議題。

綜合法理學的各種論述，其中共通的討論議題至少包括：（註四）

- (1)法律的淵源是什麼？
- (2)法律和道德之間的聯繫是什麼？
- (3)為什麼法律應該被遵守呢？
- (4)一個法律體系中的原則，如何被分類和分級？
- (5)法律如何控制行為和保護個人？
- (6)所謂某一事物具有「法律權利」，其指稱的內容為何？
- (7)法律究竟是什麼呢？（最初的和最後的問題！）

而在現代法理學界，已然逐漸有一認知，即是對法律思考的所有途徑（all approaches to legal thinking）都有助於法律的理解。法學學者，尤其是在英語系的法學體系（in English-language jurisdictions），逐漸共同接受一項事實：十九世紀的西方法學，過多的注意重心被置放於「法律乃規範的邏輯結構」（law as a logical structure of norms），而對於促進並影響法律發展的要件（the factors which gave rise to and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law）流於太少的關心，並對於特定規則和規則之類型的實際效力和結果（the actual effects and consequences of particular

Law Dictionary (5th Ed., 1979)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其中 Jurisprudence, Law,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Medical jurisprudence, Equity, Jurisprudentia 等文字解釋彙整。

(註 四) 這些法理學共通的議題，不僅出現於台灣各種法學緒論或法學入門的書籍中，也見於重要的法理學文獻，例如，Bodenheimer E. (1974), "Jurisprudence: The Philosophy and Method of the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Revised ed.)中文譯本，台北：結構群（1990）出版，「法理學——法哲學及其方法」（博登海默原著）。而對於二十世紀，尤其二次戰後，美歐新生代的法理學論述，仍不脫以上議題的翻案、批判或更新，例如，Duncan Kennedy (1979), "The Structure of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28 Buffalo Law Review 205 (1979); Peter Gabel (1980), "Reification in Legal Reasoning", in Stephen Spitzer (ed.) (1980), Research In Law and Sociology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1980), 3:25-51; Thomas C. Heller (1976), "The Importance of Normative Decision-Making: The Limitations of Legal Economics as a Basis for Liberal Jurisprudence as Illustrated by the Regulation of Vacation Home Development", Wisconsin Law Review 385 (1976) 等文獻，可知，法理學之議題歷久彌新，超越時空的侷限。

rules and categories of rules) 相當漠視。(註五)由於學術態度的轉型，歐美法學學者超越過去的窠臼，將法律的角色朝向「與社會的關係、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甚且被以「做為社會政策的工具」(as an instrument of social policy)加以檢驗。(註六)

尤有甚者，立足於深入研究法規的運作和他們的效力或缺失，現代的法律是被有意識地修改、變動。綜觀二十世紀，當代的法理學主要議題包括法律和國家 (law and the State)、法律和權威 (law and authority)、法律和自由 (law and liberty)、法律和良知 (law and conscience)、法律和正義 (law and justice) 等等的關係。誠然，面對當代世界形勢的錯綜複雜，對於前述各項關係，如何求取合致的與持續的重新評估，實屬基礎的法理研究必修的課題。

經由前文分析，對於國際經濟法的動向，更為抽象的、普遍的「思考」基礎研究，值得台灣法學界加以鼓勵。而延續過去作者對於國際經濟法的研究，試圖由前述的「促進並影響法律發展的要件」、「特定規則和規則的類型的實際效力和結果」等面向，以現階段的世界貿易組織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世貿組織；或 WTO) 的法制為主題，進而釐清其立足的發展脈絡 (context)，期能歸納出具有前瞻和反省的思維。因此，本文將分析當前國際經貿的發展脈絡，包括涉及的法制和條款爭議 (第二節)；接著，將剖析法律發展、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三者之間的關係 (第三節)。藉由前述法律外在環境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的分析，法律本身的內在要件 (the internal factors) 將針對當前國際經貿法制，形成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發展的斷層，進行批判和反省 (第四節)；而知識經濟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的崛起、其帶來的衝擊、與如何因應，在第五節與結語部份將被進一步揭露和建議。

(註五) 有關挑戰十九世紀以來傳統的文義解釋法學，新的論述可參閱 Edward P. Thompson (1975), "The Rule of Law" in "Whigs and Hunter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Douglas Hay et al (1975), "Albion's Fatal Tree: Crim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Mark V. Tushnet (1978), "A Marxist Analysis of American Law" 1 Marxist Perspectives 96 (1978) 等法學文獻。

(註六) 關於二次戰後，較傾向法律工具論者 (instrumentalist) 的法學名著，例如，David B. Truman (1951),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1) 一書；以及 Ralph Miliband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一書。

二、“Sleepless in Seattle”：西雅圖 部長會議爭議的發展脈絡

在千禧年的前夕，就是 1999 年的最後一個月，全球各地的人們親身見證了全球化（Globalization）領域裡的一項明顯的經貿變化。那就是在發展的脈絡上，我們必須剖析西雅圖部長會議場內場外的爭議，及其引發的實際經貿法制的轉變。而這一變化對我們的社會發展具有兩層意義和一項法制上的意義，分析如下。

(一)就全球普遍的發展意義而言

對於開發中國家具有相當發展方向和內涵的變化，例如，以一種前所未見的團結態勢，五萬多名抗議者聚集在美國西海岸的城市西雅圖（Seattle），針對世貿組織（WTO）的第三次部長級會議（the Third Ministerial Meeting）進行對話、呼籲和抗爭（參閱本文《附錄：西雅圖世貿組織部長會議（1999/11/30-12/05）實況摘要》）。“Sleepless in Seattle”（西雅圖夜未眠），以同一城市為背景的一部喜劇電影，可能在現實的發展爭議中，引發許多社會發展的另類思考。就以 1999 年的 11 月 30 日之後幾天的重大發展情況為例，許多爭議值得深加探討：

「在西雅圖召開的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級會議，遭到來自世界各方抗議者的強力杯葛，造成揭幕儀式被迫取消。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原訂發表的演說，同時也被迫取消。……」

華盛頓州長駱家輝與西雅圖市長謝爾，立即宣布西雅圖進入緊急狀態。……

而在隨後進行的會議中，由於與會各國利益差距過大，最後終於不歡而散。……

在場外諸如美國 AFL-CIO 等強大的工會的壓力下，美國總統柯林頓於會議中重提了若干國際『藍色條款』、『綠色條款』的主張……」（註七）

（註七）相關新聞報導，刊載於「示威者訴求，柯林頓同情」（1999.12.02），聯合報；「主要抗議團體小檔案」（1999.12.02），聯合報；「自由貿易真正的救贖？」（1999.12.02），中國時報；「貧窮國家在世貿組織堅持勞工問題立場」（1999.12.03）中央社；「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宣告失敗」（1999.12.05）聯合報；

這些過程說明 WTO 從組織、政策到法規條款，都面臨重新檢討、改弦更張的壓力。

(二)就個別地區的發展意義而言

西雅圖會議抗爭和騷動揭露了世貿組織的內在矛盾，當時遍及世界各地電視媒體的現場畫面，對於熱烈討論 WTO 的台灣民眾是否有任何意義呢？對許多人士，包括作者所授課的高雄地區的工商企業主管級學生而言，首次見識在一片鼓吹加入 WTO、推動自由貿易（free trade）的世界潮流之外，原來也長期存在著「體制外 vs. 體制內」的角力，另外一個「反對 WTO 的世界潮流」也是沛然激盪。

這一發展對於兩岸四地，中、港、澳、台，也特別帶有挑戰性的爭議：經過漫長的談判和協商，中國最後同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對於台灣以關稅區域的名稱加入，北京目前並不反對。而同樣面對 WTO 經貿體系未來的「接軌」問題，關於前述西雅圖抗爭的議題，包括前文提及的所謂的藍色條款（參閱本文《表一：藍色條款：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爭議之一》）等勞工議題、綠色條款（參閱本文《表二：綠色條款：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爭議之一》）等環保議題，究竟是對於世界勞工、環境的保障呢？或是第一世界國家強加於第三世界的法制枷鎖呢？也值得我們探討。

(三)就新國際經濟秩序的意義而言

然而，就法律和秩序的脈絡而言，西雅圖部長會議的主要爭議，乃是戰後國際經濟法的現實基礎的矛盾所延伸。換言之，這次的抗議和會議中斷，表露了整個國際經貿表面上似乎有繁榮的全球化虛幻的提昇，實質上對於第三世界卻是一種社會混亂、經濟破產的沈淪。西雅圖會場外的民間團體理直氣壯地反對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和全球化，喚醒世人對於 1970 年代的記憶：

「……各種形式的新殖民主義，仍然是阻撓發展中國家和所有有關各民族獲得徹底解放和進步的最大障礙之一。技術進步帶來的好處，沒有為國際

「草根組織宣告勝利」（1999.12.05），聯合報；「白茜美這一叫停，舉世同懸一口氣」（1999.12.05），經濟日報；「民間反世貿運動要抵制中共加入世貿組織」（1999.12.07），中央社；「美國勞工計劃破壞柯林頓與中共的貿易協議」（1999.12.16），中央社。

大家庭的所有成員公平分享。佔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的發展中國家，只享有世界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事實證明，在現有的國際經濟秩序下，……國際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之間的鴻溝，在這樣一種制度下繼續擴大……」
 （註八）

以上的形勢乃是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的立法基礎，而對照於 1999 年的西雅圖第三世界對於「舊的國際經濟法制和秩序」的批評，似乎時光是停滯而困頓的。國際經濟秩序反映出權利和地位的不均衡：不合理的國際分工、由不合理的國際分工所造成的不平等的國際貿易條件、壟斷資本對於發展中國家政治經濟生活的干預、國際經濟決策權的不公平分配（前引 1974 年「宣言」的第四條各款條文參照）。

換言之，對於立足於不公平的法律體系下，發展中國家團結而急於建立一種新的國際經濟秩序：

「……這種秩序將建立在所有國家的公正、主權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礎上，……」（註九）

亦即，發展中國家提出的種種要求的核心是合作發展（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但是，歷經近三十年的過程，國際經濟法制，以 WTO 和 IMF 為主要機制的體系，仍然形成更多的發展困境和進步障礙。

就 2000 年的形勢來看，無論就前述普遍發展的、個別發展的意義、或是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意義，其中的經貿挑戰更將是兩岸關係重新佈局的根本變數，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此即為本節主旨之一。而對於國際經濟法制的研究而言，瞬息萬變的現實裡，相關的基礎研究更形關鍵；此即為本節主旨之二。

〈表一：藍色條款：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爭議之一〉

聲明者	藍色條款主要內容
美國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承認貿易與勞工之間交互影響的關係，但認為自由貿易將有助於各個社會權利的發展與深化，其中包括環保及勞工議題。</p> <p>在 WTO 自由貿易理念的推動下，一致的勞動標準、禁用童工的理念，將隨之推展到世界上的每一個角落。</p> <p>強調必須對貿易與勞工之間的關係作一定程度的瞭解，藉以找到兩者雙贏的道路，並且由此帶動社會安全網絡的建立（safety nets），未來在這個部分要注意的議題是：</p>

（註八）參見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第一條條文（1974 年 5 月 1 日生效），新編六法全書（台北：五南圖書，1999 年 10 月版）。

（註九）參見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前言，同前註。

	<p>1.貿易與就業：在日漸擴增的世界貿易與投資下，找到其對於就業情況的影響。</p> <p>2.貿易與社會保護：在日漸擴增的世界貿易與投資下，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中，找到維持基本的社會保護及社會安全網路的方式。</p> <p>3.貿易與基本勞動標準：找出在經濟發展、國際貿易與投資及基本勞動標準之間的關係。</p> <p>4.正面的貿易政策獎勵與基本勞動標準：以獎勵貿易的方式，來促進基本勞動標準的推展。</p> <p>5.貿易與強迫童工：調查為了增進國際貿易而強迫雇用大量的童工的問題。</p> <p>6.貿易與國家勞動標準的降低：調查在國際貿易、投資及經濟發展下，各個國家勞動狀況的降低，包括加工出口區。</p>
美國「全勞聯—全產聯」（全國勞工工會聯合會—全國產業工會聯合會） (AFL-CIO)	<p>「全勞聯—全產聯」認為，全球經濟的各主體在保護基本權利上是不及格的。各個國家的工人基本權利：童工的最低年齡與強迫勞動的限制，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以及協商的自由，集體協定以制衡全球資本的權力。</p> <p>現今國際貿易體系不但沒有在強化人權的尊重上努力，反而鼓勵公司及政府侵害工人權力。</p> <p>WTO 的章程必須調整成保障工人基本權利，並促使而翻轉全球經濟體系的不平等。</p> <p>對 WTO 首長級會議的四大訴求：</p> <p>一、在新的主要協商中，先回頭檢討貿易自由化在全球薪資分配、經濟發展與金融不穩定性的影響。</p> <p>二、在 WTO 規則(the rules)中，將基本勞工權利及環境保護議題合併討論，照以下步驟程序而強力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討論工人權利和組織，以建立一強力特殊之機制，在貿易體系中保護這些權利，這必須在下次 WTO 首長會議中優先討論。 2.定期評估如何有效地提升各國工人權利，包括透過『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國家報告中的結論。 3.執行 WTO 第一次首長會議（1996 新加坡）的指示，加深與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合作與聯繫，ILO 應被賦予 WTO 觀察者之地位，二者（WTO 與 ILO）需一同進行調查與評估。 4.發展更多的批判，以確保新加入的 WTO 成員遵守 1996 年新加坡首長會議宣言中關於基本的勞工權利，藉此使 WTO 會員有標準可循。 <p>三、大幅度的檢修 WTO 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未預期的大規模之進口壓力威脅到某國產業時，給予該國積極、有效率之支持行動。 2.確保 WTO 之規則不會暗中破壞某國對公共健康、環境及社會福利的正當性保護。商品及資本的無限制運轉，不可優先於公共福利。 3.為了確保政府在各個層面上維護人民及勞工權利，當一個政府無

	<p>法保證上述權利時，WTO 可以收回這個政府的利益。</p> <p>四、在主要有制度的改革下，透過工會、非政府組織及市民組織對 WTO 持續性的討論，促進 WTO 的透明度以及責任制度。這應該至少包括適時將文件解密，開放持續性的爭議調停，及從市民社會發出的委託及考量。</p>
--	--

相關資訊來源：參見 Ambassador Charlene Barshefsky (1999), "Remarks To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eattle, Washington, November 29, 1999). 【1999/11/29 美國貿易代表白西芙對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CFTU)演說】；「世貿組織不改革前途黯淡」(1999.11.28)，中央社特稿；「世界貿易領袖詳盡談判農業勞工議題」(1999.12.03) 中央社綜合外電；「WTO 的多重面相」(1999.12.03)，台北：中國時報社論；「柯林頓：全球應利用貿易協定保護勞工、環保」(1999.12.03)，台北：工商時報；「貧窮國家在世貿組織堅持勞工問題立場」(1999.12.03)，中央社通訊；「勞動標準，成東西方一道鴻溝」(1999.12.05)，經濟日報；「民間反世貿運動要抵制中共加入世貿組織」(1999.12.07)，中央社通訊等等文件和報導。

〈表二：綠色條款：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爭議之一〉

聲明者	綠色條款主要內容
美國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承認貿易與環境之間交互影響的關係，但認為自由貿易將有助於各個社會權利的發展與深化，其中包括環保及勞工議題。</p> <p>在 WTO 自由貿易理念的推動下，對未來美好的地球、新鮮的空氣、乾淨的水，這些「先進」的環保意識將隨之擴展到世界每一個角落。</p> <p>為了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有下面幾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先考慮到貿易對環保的影響； 2.各國政策的透明化與可接近性； 3.確認環境保護與消費者權益是所有會員國的共同目標； 4.要在 WTO 的架構下，共同找出有效的環境評量； 5.通過開放貿易，找出一個能夠同時達成經濟發展及環境改善的目標； 6.WTO 與國際環保組織的合作。 <p>目前提出的具體議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商品與服務的自由貿易； 2.取消農業補貼； 3.取消漁業補貼。
環保團體的批評	(一) WTO 以自由貿易為前提，將自由貿易的效果無限神秘化，已經到了「自由貿易決定論」的教條地步。但這個前提必須認真檢驗和論證。因為，不可否認地，WTO 的推動將是資本主義的深化過程，除了商品深入到世界各個角落之外，更不能輕忽將造成價值觀的改變，包括將自然生態做為商品消費、

	<p>破壞和賤賣。</p> <p>(二) 前述美國政府的政策在原則部分，仍然很空洞。然而，比較值得警惕的是，美國目前提出的三項具體議程，竟然已是討論「環保商品與服務的自由貿易、取消農業補貼、取消漁業補貼」，後兩點分明是為了美國的利益正在偷渡，使得美國的農、漁產品可以在世界市場上有更大的優勢。</p> <p>(三) 關於前述三項議程，其中的第一項環保商品與服務的部分，則是為求環保與貿易之間雙贏的方法。但要注意，在美國官方的主張下，環保的商品與服務也是要經過法定認可的。換言之，要有一定的條件與科技水準的國家，才有資格從事前述生產，在此情況下，第三世界國家又淪為「只能接受、不能給予」的被迫消費者，成為號稱公平貿易底下不公平的受害者。</p>
--	---

相關資訊來源：“WTO HIGH LEVEL SYMPOSIUM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MARCH 15-16, 1999)；中文譯名：「1999/3/15~16; WTO 貿易與環境高層級座談會」（英文文件原文，參閱 STAT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政府聲明）including the following: “Introduction and Opening Session”; “Linkages between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rade and Environment Communities”; “Synergies betwee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三、西雅圖部長會議場內場外爭議 的意義

就國際資本擴張的市場佈局來看，西雅圖做為許多龐大的跨國企業（th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的總公司所在地，例如微軟公司（Microsoft）和福特公司（Ford）等，當地的居民可能將無法忘懷歷史上進入宣佈宵禁的 1999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的六天騷動。夜未眠，千禧年在即，城內熱切的民心，卻見證了遠自亞洲、非洲、澳洲、拉丁美洲、歐洲、和北美洲本身，幾乎世界各地而來高舉標語、旗幟鮮明的人群，和平地癱瘓街道，帶給這個資本主義世界級的商業大城一個嘎然停頓的休止符。回想千禧年元旦的展望，許多人可能質問：為什麼西雅圖夜未眠？究竟西雅圖抗議，是哪些嚴肅政策的爭議？而對於世貿組織和全球化的發展有何意義呢？

(一)世貿組織的當前爭議，乃是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角力過程。

西雅圖部長會議抗議的成功出乎一般人們意料之外，尤其表現在許多的會議出席者，包括高層次的各國經貿政治人物和官員，竟然無法進入當今世界最具權威的組織的會議開幕儀式（參閱本文《附錄：西雅圖世貿組織部長會議（1999/11/30-12/05）實況摘要》）。世貿組織所以具有權威，乃是因其所具的行動和決議正影響當今世界人們生活的每一細節，無論是在西方或是東方，不管是在富國或在窮國，乃至於從先進工業化的社會推及轉型中的經濟。然而，世貿組織卻也是多邊組織中最不民主的一個，它經常脅迫許多國家的政府履行它的要求，因而侵害了許多國家人民的權益，尤其是在第三世界之中。就實踐而言，世貿組織的現況落空了新的國際經濟秩序（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理想下的經貿權益，例如1974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第四條第十款所言：

「在發展中國家出口的原料、初級產品、製成品和半製成品的價格，與它們的進口的原料、初級商品、製成品、資本貨物和設備的價格之間，建立公平和合理的關係，以使它們不能令人滿意的貿易條件得到不斷的改善，並使世界經濟得到發展。」（註一〇）

該宣言掲載的此一條款，說明了西雅圖部長會議中各國代表不歡而散的主要爭議，也證明「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已淪為具文，更是當前國際經貿的困境。

(二)西雅圖會議議題，顯露當前國際社會發展的矛盾。

基本上，1999年12月西雅圖的會議，是被設定「如何促使經濟的進一步『去管制化』和『自由化』（further deregul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economies）？」以企望對於自由貿易（*Free Trade*）的各種障礙能加以排除。此外，這次會議更被設計成發動喧騰已久的世界貿易協商的「千禧年回合」（the Millennium Round）的序曲（參閱本文《附錄：西雅圖世貿組織部長會議（1999/11/30-12/05）實況摘要》），目標在於從各國政府榨取更多的各式各樣經貿讓步，尤其是在第三世界，以促使相關自然的、人力的各項資源，繼續繁榮以歐、美、日為主的跨國資本和企

（註一〇）參見1974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1974年5月1日生效），新編六法全書（台北：五南圖書，1999年10月版）。

業。

而在各國的抗議人士看來，前述這種全世界進貢式的協商安排，將僅僅有利於龐大跨國企業、和富國與窮國的統治菁英而已。這些受利者當然不是普通公民，例如農業勞動者、工業勞動者、手工業者、中小企業主、零工薪資的工作者、服務業部門的受雇者、棲身住在森林中的社區、原住民、農村人口、都市居民、婦女和兒童、病患和殘障者、老弱和稚幼。尤有甚者，這種世界貿易協商的負面衝擊對於社會中的弱勢群體當然更加嚴峻。（註一一）

而就社會權而言，前述由經貿所引發的社會發展困境，衝擊了 1962 年的「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例如該公約第一條規定：

- 「一 所有政策均應以人民之幸福與發展及促進其對社會進步之願望為依歸。」
- 二 凡具有一般適用性之政策其擬訂均應顧及其對人民幸福之影響。」（註一二）

做為公約的第一條，這一條文是深具有社會權指標意義的。淺言之，關於 WTO 所涉及的經貿政策，是否「以人民之幸福與發展及促進其對社會進步之願望為依歸」呢？其中效應是否「顧及其對人民幸福之影響」呢？尤其，在我國此一公約（包含前言和 25 條的約文）於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立法院，由第一屆立法委員於第 33 期會期第 33 次會議通過，現在反省，凡涉及「國際經貿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的立法事務，今後實具有法治檢驗意義。

就此法治意義而言，過去部份學者對於經濟法提出檢驗的基本原則（諸如經濟民主原則、經濟正義原則、經濟倫理原則、市場競爭原則、政府介入原則、利益衡量原則、補充性原則），（註一三）乃係以學理分析進行的外部檢驗（the external criterion）。而對於近年因應 WTO 的大量經貿立法，現實的法律體系中，仍有內部的法治檢驗標準（the internal criterion for the rule of law），前引的 1962 年的「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

（註一一） 相關的論點和訴求，請參閱新聞報導「示威者訴求，柯林頓同情」（1999.12.02），聯合報；「主要抗議團體小檔案」（1999.12.02），聯合報；「自由貿易真正的救贖？」（1999.12.02），中國時報；「貧窮國家在世貿組織堅持勞工問題立場」（1999.12.03）中央社；「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宣告失敗」（1999.12.05）聯合報；「草根組織宣告勝利」（1999.12.05），聯合報。

（註一二） 參見 1962 年的「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1962 年 6 月 22 日通過），新編六法全書（台北：五南圖書，1999 年 10 月版）。

（註一三） 參見陳櫻琴（1998），「經濟法理論與新趨勢」（台北：翰蘆圖書；1998 年 10 月），第五章「經濟法的基本原則」，尤其第 111-120 頁部份。

國際經濟秩序宣言」均為適例。

（三）世貿組織的政策取向，有抵觸人權和社會權的缺失。

對於經貿立法者和行政主管機關，迴避人權和社會權的挑戰，最容易的藉口即是「這些議題與經貿無關！」然而，鑑於上述 1962 年社會政策公約的締約目標，「應依適當之國際性、區域性及國家之措施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促進諸如公共衛生、住宅、營養、教育、兒童福利、婦女地位、僱傭條件、工資收入者及獨立生產者之報酬，移植工人之保護，社會安全，公共服務及一般生產之標準等方面之改善」，（註一四）對照西雅圖會議爭論的「藍色條款」被提出，可知戰後數十年，乃至二十世紀的後半葉之人權和社會權實況欠佳，就連美國和西歐內部的人民都有抗議的浪潮。

經由這樣檢驗，幾項法制的意義值得歸納說明：(1)法制本身有所偏頗：標榜自由經貿的世貿組織，其法制設計原本創始於歐美、強化歐美的全球經貿實力，並以歐美利益為依歸；因而，對於發達國家和開發中經濟體兩者的經濟效益，無法一概而論，社會衝擊亦有差異，必須有嚴格檢討和改進的機制。(2)法制本身已被切割：關於經貿立法是被分割於社會議題外，而加以處理的。事實證明，經貿政策和立法不能孤立標榜效益，必須進而平衡社會的外部成本，減緩社會和環保的衝擊。(3)法制本身掩藏矛盾：整體而言，世貿組織的理想和實踐落差極大，過去趨勢架空了前引的 1962 年的「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的人權和社會權。

而對於兩岸四地的社會發展而言，涉及 WTO 入會效益評估，台灣與大陸更為謹慎的態度是值得的。以台灣而言，官方學界的評估「幾乎」一面地只計算經濟數據，無視於社會問題地，標榜正面效應：

「在國內生產毛額（GDP）、出口、進口總額方面，均顯示加入 WTO 之正面效益。惟農、魚、牧等產業，因屬於小規模經營型態缺乏國際競爭力，可能出現生產總值減少及進口增幅大於出口增幅之現象。」（註一五）

（註一四）同前註；參見 1962 年的「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1962 年 6 月 22 日通過），新編六法全書（台北：五南圖書，1999 年 10 月版）。

（註一五）參見洪登利（2000），「加入 WTO 對我國產業的影響（上）」，華銀月刊 589 期（第 50 卷第 2 期），（89.2.29），第 1-15 頁；第 3 頁。

「即使」如此樂觀評估下（參見《表三：我國加入 WTO 效益評估》），我們仍面對前引的 1962 年的「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尤其第一條規定的「應顧及其對人民幸福之影響」的考驗。

《表三：我國加入 WTO 效益評估》

評估單位名稱	評估假設條件	對 GDP 影響	對出口影響	對進口影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5 年至 2005 年間加入	成長 9.7%； 增加 NT\$9,576 億元	成長 16.7%； 增加 NT\$7,517 億元	成長 17.3%； 增加 NT\$7,634 億元
中華經濟研究院	1992 年至 2002 年間加入	成長 9.8%； 增加 NT\$2,214 億元	成長 20.6%； 增加 NT\$3,500 億元	成長 13.17%； 增加 NT\$2,426 億元
台灣經濟研究院	我國接受烏拉圭回合談判決議降低關稅，且各國於 1992 年至 1999 年間皆達成降稅目標	共增加 NT\$33.82 億元： 1. 製造業增加 NT\$71.76 億元 2. 農業減少 NT\$30.37 億元 3. 礦業減少 NT\$6.8 億元 4. 其他共減少 NT\$0.76 億元	共增加 NT\$475.58 億元： 1. 製造業增加 NT\$473.77 億元 2. 農業增加 NT\$1.62 億元 3. 礦業增加 NT\$0.13 億元 4. 其他共增加 NT\$0.07 億元	共增加 NT\$200 億元： 1. 製造業增加 NT\$142 億元 2. 農業增加 NT\$47 億元 3. 礦業增加 NT\$7.96 億元 4. 其他共增加 NT\$2.94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現況總報告」（第四版），轉引自洪登利（2000）前引文章，第 4 頁（表一）。

四、檢驗國際經貿法制形成發展的斷層？

就前述的西雅圖會議三層發展的意義而言，實際上的趨勢是值得警惕的。我們必須正視並檢驗二十世紀後半葉（亦即，兩次世界大戰後），逐漸演化的國際經貿體制和其效應。在這一段期間，1946 年由美國和同盟國企圖建立的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未能建立，因而於 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 33 個國家簽署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GATT），亦即以一種「協議」的形式（並非組織），這就是通稱的 GATT 「關貿總協」，更是 1995 年 WTO 的前身。然而縱觀前後五十年的國際經濟法律

秩序，主要有四大支柱（註一六）：

- (1)建立在殖民制度基礎上的國際分工生產體系；
- (2)以自由貿易為中心內容的國際貿易體系；
- (3)以壟斷為特徵的國際貨幣金融體系；
- (4)以發達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經濟決策制度。

這種由歐美所主導的戰後國際經濟深藏了各國發展的矛盾，而西雅圖部長會議的抗議便是針對其中的流弊而來。因此，由 1999 年 11-12 月西雅圖的 WTO 會員國之間、民間團體和政府代表之間的各項爭議來看，對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而言，當前國際經貿法制所形成的鴻溝，有待儘速消彌。

誠然，戰後國際經濟新秩序的轉型中，跨越鴻溝曾是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大議題。例如，前引的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的「前言」所昭示：

「……這種〔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將糾正不平等和現存的非正義，並且使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日益擴大的鴻溝有可能消除，並保證目前一代和將來世世代代在和平正義中穩步地加速經濟和社會發展。……」（註一七）

然而，當前以 WTO 的架構和組織所形成法制鴻溝，卻讓第三世界的經貿代表無法認同，並且令各國民間團體針對「藍色條款」、「綠色條款」，均提出反制（參見前一節《表一》和《表二》）。對此法制角色和功能（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law）的爭議，作者僅採用「法律的/事實的」（*de jure vs. de facto*）對比模式，進行國際經貿法制實踐；這些 WTO 議題至少需受三項考驗，謹分述如下：

(一)法律做為實力關係的表現 (the law as a power relationship)

就法制的性質檢言，不平衡的權利義務關係（the unbalanced obligation）是 GATT/WTO 長期受指責的箭靶，許多發展中國家發現，本身納入 GATT/WTO 的經貿體系，未必有益於其社會發展。首先，就 1995 年以來世貿組織成立的數年之間，世貿組織關於農業和貿易自由化的行動，已然對於第三世界的經濟有相當大的

（註一六） 參見周健（1991）著，「國際經濟法」（台北：遠流出版社；1991；ISBN: 957-32-1251-x），第 7 頁內文。

（註一七） 參見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1974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前言」部份，新編六法全書（台北：五南圖書，1999 年 10 月版）。

影響。事實證明，一方面，第三世界的農業勞動者面對富國所貼補的低價進口農產品強力衝擊，而無法保有自己的生計和農地；（註一八）當地的製造業者也面對跨國企業的競爭，而被迫離開營業的生意。另一方面，二十世紀最後的十年間，企業合併（the corporate mergers）已是國際間平常的趨勢，形成了財富不斷集中於更少的人士手中。

就中國的形勢而言，在支撐工業起飛的政策下，1980 年代以來農民的負擔原本沈重，當前發展似乎難能有別於今日泰國與菲律賓農民的處境，各種報導揭露，離鄉工作謀生的廉價移殖勞工（cheap migrant labor）之命運，成為這些地區共同寫照。世界知名的倫敦《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於 2000 年 4 月初指出：

「……中國最近不但經濟成長減緩，而且『勞力密集度』也已經下降。中國現在達成的經濟成長，能提供的就業機會比以前少多了。……農業生產力如能再提高，代價就是會流失更多的人口；每年可達八百萬到一千萬人，而這些人的工作機會必須解決。」

再者，城市地區每年需要六百萬個工作機會，提供給都市自然成長的人口。另外，每年還有四百萬到七百萬國營企業的下崗員工。因此，未來幾年，中國必須每年製造一千八百萬個就業機會，才能吸收這些人力。但是，在哪裡呢？」。（註一九）

更大的隱憂是，相同的命運可能正在等待著小型工業和製造業者，而這些人卻仍然視經濟自由化為樂觀的前景。

（二）法制的實際效應（the effects of law in practice）

當前的國際經濟實況是：形式上，第三世界市場的自由化，實質上是跨國企業產銷的寡佔化。同樣的是在 1990 年代後半期，由於專利（the patent）機制的高度獲利管道，全球的自然資源嚴重受創，而生態的多樣性受到破壞。經由商品化（commodification）的交易和專利權利金的收益，世貿組織強烈鼓吹私有化並且壟

(註一八) 參閱 A. Primer, D. Barker & J. Mander (1999), "Invisible Government –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Government for the New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Forum on Globalization (IFG), San Francisco; October, 1999), AGRICULTURE, FOOD, AND PUBLIC HEALTH, pp.20-27.

(註一九) 參閱「經濟學人精選」，「經濟成長減緩，中國改革路難行：就業機會減少、民怨漸升」，台北：商業週刊（2000.4.17），第 130 頁；翻譯自《經濟學人》，"Now comes the hard part", The Economist (London), (April, 8th, 2000)。

斷化（to privatize and monopolize）相關知識，無論是在社會、經濟、知識、或是文化上的任何領域中。（註二〇）

法律結構的比較上，知識產權保護和國際貿易的關係，在世貿組織設計下更為緊密，值得說明。第一，1994 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議」（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和「服務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企圖達成的是相似的，因為兩者都是就與貿易政策有關的「一般規則和原則」達成協議，並取得各國自由化的承諾而已。它們並沒有進而要求特定國內的政策協調統一。這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TRIPs）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因為 TRIPs 制訂了要求所有 WTO 成員都「必須達到知識產權保護的最低標準」。這一強力拘束見於該協定的第一條第一項約文：

「會員應實施本協定的之規定。會員得提供較本協定規定更廣泛之保護，但不得抵觸本協定。會員得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決定履行本協定之適當方式。」（註二一）

誠然，TRIPs 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它在多邊貿易的架構下，迫使各國政府採取積極的行動保護智慧產權。第二，這種「最低標準」達成多邊協議，見於 TRIPs 和有關衛生和動植物檢疫措施協議（The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he SPS Agreement, or the SPM Agreement）。換言之，在多邊的貿易架構下，尋求協調統一以間接影響貿易的政策和管理制度，是否為可行的途徑？這種協議和立法模式值得進一步觀察。（註二二）第三，關於 TRIPs 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影響，目前並沒有精確的數據可以說明。然而，就經濟學家的分析值得我們警覺：

「所有的證據和論點，……指向一個結論，亦即 TRIPs 立即面對一個近似重新分配的問題：不管市場結構、或動態反應方面所做的假定如何，提高保護 IP（智慧產權）的影響效應……將是財富從（發展中國家）消費

(註二〇) 參閱 A. Primer, D. Barker & J. Mander (1999), "Invisible Government-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Government for the New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Forum on Globalization (IFG), San Francisco; October, 199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p.31-35.

(註二一) 世貿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條文載於郭懿美(1997)，「國際經貿法律專題研究（一）」（台北：群彥出版），四、附件 1C；第 3-33 頁以下。

(註二二) 參閱 Bhagwati, J. (1994), "Fair Trade, Reciprocity and Harmonization: The New Challenge to the Theory and Policy of Free Trade", in A. Deardorff & R. Stern (eds.) 'Analytical and Negotiating Issues in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者和公司，移轉至外國且大多數是工業化國家的公司。」（註二三）

可知，第三世界仍是處於不利、受害的經濟、社會乃至於法律的困境。

儘管對於歷史而言，這些受販賣的知識，乃是已經存在數世紀的集體人群所累積的、以及經由無數連綿世代的操作得來的知識，專利制度改變了他們原屬於人類社會共享的性質。（註二四）相較於西方醫學的其他可能發展，在世界上的許多地方，尤其是古老的中國，這些人類文明的智慧知識，乃是傳統醫學的創造源頭。

可是，這些傳統醫學現在全然置身於跨國製藥公司的威脅陰影之下：對於具有利潤的藥草，例如，從歐美市場到許多落後地區，連製造食用咖喱的薑黃根粉（turmeric）、味道清香的薄荷也被納入專利，一方面，歐美日的跨國製藥公司利用專利權，禁止第三世界的同業培植藥草，另一方面，他們卻又利用法令，以壟斷的方式大量培育，並且他們所大量輸出的藥草製品，幾乎全由專利和商標所嚴密保障。因而，在第三世界許多傳統藥物的用者和醫者經常出現，有朝一日發現自己因為重複一種自小習以為常的事務，而被宣告為刑事犯。（註二五）此外，在許多國家，政府常被跨國企業以產業需要為由而屈服，進行取締或是限制可選擇性的原有傳統醫藥。

（三）法制的外部成本（the external cost of law）

現有的經貿體制的外部成本過高且鉅，即連社會、文化，乃至生態的生命鍊都為了商業而賠上矣。如前所分析類似的狀況，常被發現在許多原住民族群和棲身森林的社區，這些居民最能表現和維護自然資源的合理使用和生態多樣化的保持。（註二六）追溯古老未知的年代，這些社區經由人類和自然的獨特協調方式，藉以培育生命的起源和生計的方式。並且，他們保留了極大部份的傳統知識以維護日常生活與作息。或許，相較於被專利制度所威脅而所剩無幾的部份，另一個足以構成極大摧殘的是近年所草擬中的「全球自由伐木協議（草案）」（the (proposed)

（註二三） 參閱 Rodrik, D. (1994), "Comments on Maskus and Eby-Konan", in A. Deardorff & R. Stern (eds.) 'Analytical and Negotiating Issues in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第 449 頁內文。

（註二四） 相關法制爭議論點，參見 V. Porter (1989),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1988",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16, pp.340-351.

（註二五） 相關發展爭議論點，參見 V. Porter (1989)，前引論文，同前註。另外，並參照 A. Primer, D. Barker & J. Mander (1999)，前引報告。

（註二六） 參見 Antonia Juhasz (2000),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Threat to Forests", (American Lands Alliance, Washington, D.C., USA) 報告。

Global Free Logging Agreement），（註二七）一旦被 WTO 大會通過，將立即引發林地的清除和前述的獨特生態系統和原有生態多元化的破壞。

由 1990 年代的趨勢說明，林木、木製產品、紙張和紙漿的全球消費急遽增長，將會明顯上升並受利於：(1)森林相關產品的關稅 (tariffs on forest products) 之撤除；(2)各國政府促進環保政策的讓步或解除，而這兩者在目前 WTO 的官方意識下是被視為「構成貿易的非關稅障礙」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註二八）直到 1999 年的西雅圖會議抗爭，事實說明：這個世界的地表已失去原有的原始森林的一半；而對於殘留的部份森林，不斷擴張的漠化現象正嚴重迫近，而瀕臨滅絕；至於純淨未受破壞的森林保留地僅留下 22%左右而已。但是，那些文藝修辭中的「湖面總是澄清」、「挪威的森林」，又被「許了一個什麼樣的未來」？多久呢？以海峽兩岸而言，近年大陸內蒙古的漠化現象，產生的沙塵暴引發呼和特浩、蘭州、太原、北京乃至於台灣地區，每年十月至隔年三月之間空氣品質惡化（註二九），例如 2000 年 3 月 24 日起，空氣指標 (PSI) 直超過一百的不良等級。（註三〇）

綜合前述三項法制實踐的分析，再回顧西雅圖會場內外的抗爭，乃至於 WTO 部長級會議內的意見衝突，其實不難發現世貿組織本身已引發許多發展的困境，包括文化的、經濟的、社會的、環保的、族群的、生態的爭議。這些舊課題新抗爭，是值得台海兩岸經貿決策者深思細維的。

自西雅圖會議後，世貿組織和其會員國可能正陷入內訌的狀態，但這種停滯僅是短暫的。它既有的機制，將有能力並有效地回復目前的損失和混亂，尤其 WTO 的鼓吹者，包括美國、其同盟的經濟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註二七) 關於 WTO 的「全球自由伐木協議」 (FLA) 一旦通過運作，對於世界森林的威脅，可參閱“WTO and Free Logging Agreement”的分析，參見 Antonia Juhasz (2000),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Threat to Forests”, (American Lands Alliance, Washington, D.C., USA) 報告，同前註。另外，1999 年 11 月 4 日被國際環保團體宣告為「反對 WTO 侵害世界森林國際行動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Action Against the WTO's Assault on Forests)，參見 American Lands Alliance (1999), “Day of Action on WTO & Forest, 11/4/99” (American Lands Alliance, Washington, D.C., USA) 文獻。

(註二八) 參見 Antonia Juhasz (2000),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Threat to Forests”, (American Lands Alliance, Washington, D.C., USA) 報告，同前註。

(註二九) 參見中時電子報，2000/3/27，「內蒙沙暴導致西北華北地區空氣污染急遽惡化」、「大陸沙塵暴吹熄美麗島，空氣品質差天空灰灰的」連續四日相關報導，至 2000/3/30 相關報導。

(註三〇) 參見中央社於台北 2000 年 3 月 27 日發電報導，轉載自中時電子報，2000/3/27，「今明兩天空氣品質仍欠佳。明晚鋒面抵達才改善」。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間的跨國企業集團等壟斷資本，將致力於整合，並且擴大串連運作。例如，在前述的所謂「千禧年回合」協商中，面對批判他們的對手之前，這些 WTO 的鼓吹國家（歐、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將好整以待、充分準備，因為他們和自己所扶植的跨國企業集團在 WTO 的根本功能上是完全團結一致的，那就是「利上加利，追求更多的經貿利潤」，無論其他落後國家付出哪些成本。

五、如何因應「知識經濟」興起和其挑戰？

承接前文分析，關於海峽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可能面對的議題，值得我們警覺於心的有：(1)必須考量到前一節提到的 1990 年代後半期世貿組織的實踐和衝擊，也就是西雅圖會議內外抗議的經貿發展矛盾；(2)必須考慮到台海兩岸的經貿能量 (capacity) 和自主性 (autonomy)，包含了傳統價值和經濟自主。

(一)如何因應「經貿運作乃至於知識系統的壟斷化和集中化」？

1.自主和能量是經貿協議和立法的底線

進入世貿組織的轉型，乃是接受以西方為主的經貿運作體制的過程，除了面對北京的權力關係之外，台北也和北京一樣，兩者將面對國際資本的強力穿透 (penetrating) 和行動馴服 (taming)。這一個過程中，如何保有原本的經貿優勢，乃至於自我的決策 (self-determination) 和發展的權利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呢？例如，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第四條第四款所言：

「每一個國家都有權實行自己認為對於自己的發展最合適的經濟和社會制度，而不因此遭受任何歧視。」（註三一）

（註三一）參見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1974 年 5 月 1 日生效），新編六法全書（台北：五南圖書，1999 年 10 月版）。

但是，在歐美主導的全球化的大旗下，關於 WTO 的加入、退出或置身於外之考量，所謂經濟「自由」化豈是第三世界可以選擇的自由呢？思索前引條款，每一國家真能實踐「自己認為對於自己的發展最合適的經濟和社會制度」嗎？並且「不因此遭受任何歧視」嗎？誠然，這涉及國際發展法（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的嚴肅課題，更值得兩岸深思戒慎。

2. 反壟斷化、反集中化才能確保健康的全球化過程

戰後五十年，第三世界的飢荒化，證明一個教訓：全球化不能是西方化（westernization）。正如同國際貨幣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做為全球貨幣的調節器（也是整合器）一樣，世貿組織也已然成為國際經貿規則和運作的畫一機制。在全球化的時代，市場的國際間銜接和統一，WTO 和 IMF 兩者都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也同樣針對各國經貿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包括國家部門（the state sectors）和傳統部門（then traditional sectors），進行解構。換言之，歐、美、日等工業先進各國，藉由全球化的旗幟，經過國際經濟組織（例如 WTO 和 IMF，乃至於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等等），拆除了各國的主權國界，降低了各國中央政府的經濟集中管制，達成「去集中化」（de-centralization），而後再經由國際協議的統一體制（unification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又造成了「再集中化」（re-centralization）的現象。這就是所謂的「國際市場的掛勾」，或是大陸常用語中的各國市場的「接軌」，是一種世界各地區經貿體制和運作的壟斷化（monopolization）和集中化（centralization）。

事實上，這樣的現象不僅侷限於經貿面向，在所謂的知識經濟（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的當代，前述的這種知識系統的壟斷化和集中化，乃是許多第三世界國家潛在的全球化危機。（註三二）因此，關於台海兩岸現階段的思想和信仰，尤其兩岸的傳統的、本土的社會價值和經濟運作，必須有一個反省和評估的體制，藉以和今日世界取得協調。所謂的「全球視野，在地行動」（global vision, local action），告訴我們必須維護在地的合理社會發展，必須建構內部的政策、法律和制度（policies, laws and institutions），一方面保障原有的各種經濟合

（註三二） 相關觀念，參閱張世鵬（1998）等譯，「全球化陷阱：對民主和福利的進攻」（譯自：DIE GLOBALISIERUNGSFALLE）（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ISBN：7-80109-276-7. 以及孫治本（譯）（1999），「全球化危機」（Ulrich Beck, "Was ist globalisierung?"），（台北：台灣商務）ISBN：957-05-1580-5.

理運作和維護模式，包括自然資源、農業、傳統醫藥與治療、手工藝品、……等等，另一方面評估本身人民的勞動被替代率（substitution）和去技術率（de-skilling）的現實衝擊，尤其是原已受勞動歧視、就業排擠的婦女。

3. 專利制度的衝擊應有警報系統和減緩

事實上，就功能和效果上，當代的專利制度乃是將專利設計成一種法律上的壟斷或獨佔（patent as a legal monopoly）。現實裡，當大部份的專利權集中在跨國企業的手中，便成為控制第三世界市場的合法利器，既是利潤收取的商業吸金管道，更是排除任何抗拒的合法依據。（註三三）

前文已然提及，專利制度對於第三世界的傳統經濟和文化的危害衝擊，尤其跨國企業利用資本（財大）和技術（氣粗），配合法律機制，對於安守傳統生計和技藝的人民之權益造成剝奪，例如傳統醫藥和醫術等，不被法律以現代醫學同樣的地位加以對待之。不可否認，專利體制，符合本節分析的「知識系統的壟斷化和集中化」之全球化流弊，使得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以外的地區，飽受跨國企業和國際資本的凌虐。

作者個人以為，現有法律和政策並未有健全體制以進行評估以下弊病：(1)在當代盛行的專利機制下，人類的知識受商品化過程的估價之合理程度？(2)原有知識一旦被取得專利權，受到限制後的人民，對於原來藉以生活和生計的威脅程度？(3)對於專利制度所威脅的傳統技能和工作模式，活在當下的人們是否有另類的選擇，形成更公平、正義、和維持自然的社會秩序呢？

(二) 建 議

誠然，在西雅圖會議抗爭後，自由貿易主義追求利潤的強烈企圖，已經暴露出：在 WTO 的核心成員國的發展版圖上，經濟、社會乃至法制的發展已引發了許多裂縫。例如，抗議者來自歐、美、日等國度，其政府固然追求第三世界經濟的進一步自由化，並且尋求保護自己本國經濟的活動；但是，這些抗議的先進國家人民本身呢？在資本主義現階段發展的歷史上，關於跨越 WTO 體制形成的發展困境，1999 年 12 月的西雅圖，至少為我們留下幾項思維。歸納前文分析，作者對於當前

（註三三） 參閱 A. Primer, D. Barker & J. Mander (1999)，前引報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p.31-35 內文。

經貿形勢的建議，是進行以下的工作項目：

1.釐清西雅圖抗議的定位

難道全球矚目的新聞焦點——西雅圖部長會議的抗議，僅是一場文化團體、知識份子跨國團結、力量展示的「表演秀」嗎？或是這些先進國家人民團體、組織為自己的主張奮鬥、宣揚本身理念的「企劃活動」而已呢？或者，是當前全球經濟和其體制蘊含矛盾的病徵呢？

為什麼 WTO 的會員國在西雅圖部長會議中，「不歡而散」、「協商破裂」（新聞報導用語）呢？這一各國官方議案嚴重對峙的情形，不遑多讓於官民雙方的場外較勁，為了什麼樣的議題呢？誠然，台灣的進一步發展，既不可迴避中國大陸，更無法排除全球化的趨勢，那麼，在全球經貿發展的未來，台灣的發展策略是什麼？西雅圖抗爭既是二十世紀全球經貿形勢的句點，更是未來變化的起點，其中的議題是當前最佳的法律社會學教材。

2.洞察當前貿易機制的走向

在西雅圖抗議之後，各國媒體、網路的全球討論裡，對於當前全球發展國際間等待完成的課題，許多觀點已被彙整並且正視，包括從「改革當前貿易機制」的呼籲，到「徹底捨棄當前貿易機制」的主張。然而，對於 WTO 的擁護者（防守者）和抵制者（攻擊者）之間的歧異，是否會形成致力世界大多數人民福利的各種勢力的重新組合呢？而這些歧異是否將匯流而成「反對世貿組織」的運動呢？

3.借鏡亞洲其他國家的 WTO 經驗

要理解台海兩岸的未來 WTO 處境，宜先借用亞洲其他國家與 WTO 相關的經驗。尤其，對於「WTO 的規則和措施，對於海峽兩岸的衝擊為何？」這一命題，相鄰地區和同類經濟體的教訓，例如，印度、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印尼、南韓、……都深富反 WTO 和反 IMF (Anti-WTO, Anti-IMF) 的經驗，又如，日本對於農業的保護、馬來西亞對於金融的保護經驗，既是國際談判的籌碼，更是避險政策的參考基礎。

4.規劃台海兩岸經貿的轉型

這些議題出現在西雅圖會議後的幾個月之間，對於中、港、澳、台的未來經貿走向，也充滿了深刻的挑戰意涵：究竟台海兩岸即將加入的貿易機制，是什麼樣的

組織和環境呢？甚者，台海兩岸的「入會」（entry）（加入世貿組織）究竟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呢？或是「虎入羊群」？但是，無論如何，加入世貿組織將使台海兩岸經貿，不可避免地進入了正式化（formalization）的階段，究竟兩者之間的損益異同何在？在 WTO 的架構下，兩岸如何「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呢？

淺言之，在全球化的經貿趨勢裡，台海兩岸成為「策略伙伴」或「競爭對手」的條件和形勢如何？面臨轉型的選擇，台灣既需要增加對於大陸經貿和社會的理解，更需要深入探討全球化趨勢的利弊。而對此的前提是，自我經貿體質的認識和運作機制的改善。

六、結語：基礎法學深富實用和 前瞻之旨趣

樂觀積極是政策前瞻的基本態度，儘管作者對於國際經法制的現況研究是審慎而悲觀的分析；然而，經由本文檢討和建議：對於國際經法制，進行更為抽象的、普遍的「思考」基礎研究，值得台灣法學界加以鼓勵。針對鼓吹基礎法學，本文至少完成兩個層次的議題探討。

首先，第一個層次，就西雅圖部長會議的衝擊之一，即是開啟對國際經濟法制的批判、解構和重建（critique, discourse, and reconstruction）。而藉由基礎法學的研究，諸如前文由「促進並影響法律發展的要件」、「特定規則和規則的類型的實際效力和結果」的面向，實已檢討出現階段的世貿組織結構、政策和法律的許多缺陷。因此，在 2000 年 3 月當台灣內部完成了世所矚目的「政黨輪替」的轉折，所謂「轉型」（transformation）的正面效應被強調的時刻，「兩岸關係」也被認為進入解凍的關鍵，尤其關於經貿發展，我們也寄望西雅圖的抗爭所蘊含的法理議題，或是國際經濟法制和發展的癥結，對於未來兩岸經貿形勢，有積極的啟示。

其次，第二個層次，法制實務與基礎法學研究是互為表裡、相輔相成，不可偏廢。誠然，欲求前述目標的前瞻和落實，藉助法學的基礎研究，應是值得肯定。至少本文以世貿組織（WTO）在西雅圖會議的困境，檢討自 GATT 到 WTO 漫長時期的經貿法律體系的真實風貌。分析國際經貿法制的過程，學理上檢驗可歸納出五項

途徑：

1. 哲學的或是倫理的途徑

本文的 WTO 研究，深入制度的哲學基礎、和法律的定理，有助於：釐清 WTO 的基本原則、洞察和歸納其正式淵源的理想要件、評估和批判該理想和目標下法律的實效（落差）。再者，此一途徑更能促進另類思考的成熟：「自由貿易主義 vs. 平等貿易主義」的抗衡、「經濟/社會/法治」三個面向發展的均衡。當然，這一倫理的途徑在法理學常被指責過於理想，或是稱為「正義的理論」（theory of justice）。

2. 歷史的途徑

WTO 做為一個法制的體系，從其體系的起源和發展，到體制和定理的成長與變革，都有歷史的軌跡而足為檢驗的課題。在前文第二節至第四節，本文回溯二次大戰結束後的國際經貿形勢、1970 年代的新經濟秩序訴求、1995 年 WTO 和 1999 年西雅圖抗爭議題。細說從頭的法制史沿革，都說明挖掘其法制的精神和普遍原則，並且經由其歷史發展，可對特定法制體系（例如 WTO 本身）有真實之理解。

3. 比較的途徑

檢驗 WTO 的龐然體系，可藉由交叉檢驗其體系、建制、結構、概念和規則，再應證於其成長、範圍、適用、和在不同的法律體系應用和銜接優劣，這種比較的研究途徑，更可延伸出時空發展不同階段的比較效果。例如，關於 TRIPs 的協定，其對於發展中國家的拘束力、傷害力，都甚於 GATT 和 GATS 兩者（參見前文第四節之（二）部份），本文即是基於法律規則比較的結果。

4. 分析的途徑

本文對於 WTO 的質疑，來自於分析的途徑顯示的慘境：WTO 高掛第三世界經貿「自由」的旗幟，形成的卻是經貿「奴役」的現實？加入世貿組織後多數的落後國家的發展困境，是 WTO 體制傾斜的不爭事實（參見第四節）。對於法律的淵源、結構、主體、概念和規則進行剖析，以確定其「體系中邏輯前提設定的」理論、原則和理念，是否彼此吻合？這樣的邏輯檢驗，有助於我們全盤理解落差中的權威結構，究竟是行政的決定機制？或是司法的決定機制呢？或者，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是法律關係的最後決定者？

5.社會學的或是功能的途徑

法學家藉由功能主義研究法律體系，經常主張法律是行為的社會控制之體系；並推而論之，藉分析欲達成的社會目標，以做為法學研究對於相關制度、定理和方法的理解。而由本文的功能途徑分析，似乎悲觀地呈現出：當前的國際經貿體制，乃是歐美國家結合國際壟斷資本，對於開發中國家的全球社會控制的結構。

以上五項研究途徑，和前文對於西雅圖會議抗爭的剖析，作者希冀能補充台海兩岸對如何因應 WTO 體制的缺陷之建議，僅供學術的和實務的參考。

（本文結束。）

〈附錄：西雅圖世貿組織部長會議（1999/11/30-12/05）實況摘要〉

(一) 部長會議開始階段：

1999年12月1日由各國記者傳出會場的最新消息摘要，整體大概如下：

- (1) **城市和會議秩序：**今(12/1)在美國西雅圖舉行的WTO部長會議遭到示威者的抗議，使得此項會議揭幕儀式被迫取消，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原訂發表的演說。華盛頓州長駱家輝與西雅圖市長謝爾以宣布西雅圖進入緊急狀態，今晚並將實施宵禁。
- (2) **抗議團體：**根據我們的瞭解，抗議WTO部長會議的團體組成相當複雜，訴求也不盡相同，而其中最主要的三個團體為PGA(People's global action)、AFL-CIO(美國勞工工會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簡稱「美國勞聯—產聯」)以及SIERRA CLUB、綠色和平等環保團體。其中，PGA的主要訴求的反對帝國主義以及跨國公司，自1996年馬尼拉大會後，針對WTO這個跨國資本以及跨國資本代理國家政權的組織的反對行動就不斷地在全球展開串連。而至於AFL-CIO，則以美國勞工的立場反對WTO侵害美國勞工權益，他們要求美國政府在與其他國家進行的貿易會談中，必須要加入AFL-CIO的代表，以求維護勞工的權益。而比較為媒體所注意的環保團體，則質疑WTO的自由貿易信仰，對全球社會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3) **會議程序中挫：**在今天稍早，數萬名示威者將城中會議議場團團圍住，一度使得會議無法召開。而在西雅圖市長謝爾緊急聯繫華盛頓州長駱家輝，動用國民兵力，並使用催淚瓦斯、橡膠子彈等武器強力排除之後，大會在延後五個多小時，終於得以開始進行。擔任主席的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白西美，在好不容易把會開完之後，強調儘管激烈的抗議迫使開幕儀式為之取消，但分組討論會均依照時間表展開。

資料來源：相關新聞報導刊載於「示威者訴求，柯林頓同情」(1999.12.02)，聯合報；「主要抗議團體小檔案」(1999.12.02)，聯合報；「自由貿易真正的救贖？」(1999.12.02)，中國時報；「貧窮國家在世貿組織堅持勞工問題立場」(1999.12.03)中央社；「WTO西雅圖部長會議宣告失敗」(1999.12.05)聯合報；「草根組織宣告勝利」(1999.12.05)，聯合報；「白

茜芙這一叫停，舉世同鬆一口氣」（1999.12.05），經濟日報；「民間反世貿運動要抵制中共加入世貿組織」（1999.12.07），中央社；「美國勞工計劃破壞柯林頓與中共的貿易協議」（1999.12.16），中央社。

（二）部長會議結束階段：

「白茜芙這一叫停，舉世同鬆一口氣」（（台北聯合報）特派員劉其筠）

由於在勞工、環保、農產品貿易、反傾銷等問題上的重大分歧，四天的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級會議，三日晚在毫無共識的情況下草草結束；主持會議的美國貿易代表白茜芙及WTO秘書長穆爾在接近四日凌晨的記者會上刻意以「叫停」（TAKE TIME-OUT）來掩飾此一回合談判實質上的破裂。

雖然白茜芙形容此一決定僅是「叫停」，並稱烏拉圭回合既定的農產品、服務業後續談判仍將會於明年元月恢復舉行，但WTO尋求在下一世紀來臨前展開新一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努力等於已宣告失敗。這個結果，對工業化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爭取擴展新出口機會的目標，自為一大挫折；對美國在國際經濟體的領導地位，顯然也有長遠的負面影響。至於那些連日來在場外示威的反WTO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則欣喜地宣告勝利。

讓台海兩岸同感關切的是，這次的部長會議慘敗，是否會在美國國會引發一些連鎖效應。白茜芙自是否認這代表了柯林頓政府貿易政策的全面潰敗，她說：「我們仍將致力於促使國會通過中國的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待遇及其他貿易法案」。

新一回合談判的無限期延後，對於目前還未入會的台海兩岸來說，無疑提供了未來得以正式成員名義，更充分參與WTO談判決策的機會。

這一次WTO部長級會議一開始其實就很不順利，原定十一月卅日上午十時舉行的開幕典禮，就因碰到了示威場面失控以致被迫延後五個半小時。以後兩天的會談，也因開發中國家、工業化國家在多項議題上的對立與缺乏互信，一直在原地踏步；白茜芙則相對採取強勢作風，她在二日公開警告，將不惜改變大會原定的運作程序，以「提高議事效率」。

白茜芙果然說到做到，三日上午就做出改變，把整個議程從原先誇示的全面開放「透明化」討論，一舉回復到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時代少數領導性國家閉門密商的舊觀，由於前述稱之為「綠室會談」的密秘關門會議受邀者僅廿多國，絕大多數國家的官方代表甚至只能與國際媒體記者一樣，在場外等了一整天之後，僅能從側面管道探詢結果。會議結束後，白茜芙、穆爾因警方告以有安全顧

慮，又臨時轉移記者會場，置數百位守候在WTO發言人指定記者會場的國際媒體記者於不顧，關起門來對只有約六十位記者及若干官員開記者會；此舉引發媒體強烈抗議。這對本次會議宣示的透明化精神，似乎是令一反諷。

在這樣內外交煎的情況下，本欲強力主導議程的白茜芙最後叫停，又何嘗不是讓美國乃至整個WTO，大家都鬆了一口氣？

【資料來源：1999/12/05/聯合報】

（三）會議成果評估：

「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宣告失敗」

（（台北聯合報）特派員劉其筠西雅圖／四日電）

反對世貿組織的示威者三日佔據西雅圖鬧區威斯丁飯店入口，一面歡呼一面比出勝利手勢。（美聯社）

為展開新回合世界貿易談判而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WTO西雅圖部長會議，因對農業、勞工等問題歧見難消而宣告失敗，不但取消部長宣言，新回合談判也無從開始。這是世貿組織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首度出現部長會議談判破裂的紀錄，也可以說是世界自由貿易的一大挫折。

柯林頓政府誓言明年上半年在日內瓦重新展開談判，並稱美國並未放棄在新回合中討論勞工權益問題的主要目標。擔任大會主席的美國貿易代表白茜芙三日表示，有關農業與服務業的談判明年元月將在日內瓦世貿總部原有架構下展開。

白茜芙也試圖淡化這次的失敗。她對出席的各國經貿部長表示：「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叫個暫停，彼此協商後找出一個具有創造性的方式來完成這項工作。」白茜芙強調，為了融合更多的議題以及中共入會的新形勢，美國仍會抱持熱情，繼續推展新回合的談判。

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我國經濟部長王志剛表示，WTO部長會議談判破裂，所有參與談判的各國代表都是輸家；但是新回合談判延後展開，並不會影響我國加入WTO的時程。

WTO部長級會議是從上月卅日開始在西雅圖舉行四天，一開始就遭逢示威群眾抗議，開幕被迫取消。經過四天的挑燈夜戰，一百卅五個會員國對相關議題仍無法取得共識。筋疲力竭的各國代表夜以繼日地連開卅個小時的會，希望能就新回合貿易談判達成協議；但因各方對環境與勞動基準規範的歧見太深而功敗垂成。

柯林頓政府原本希望利用這次會議敲定下個世紀新回合貿易談判的議題，結果

會議以失敗收場，這是柯林頓在位七年以來貿易政策的一次重挫，也是對華府的嚴重打擊。

一些開發中國家則將責任歸咎於美國，泰國代表團一名官員說：「地主國提出太多問題，搞砸了各方的妥協。」

世貿組織無法在這次會議中就展開新回合貿易談判達成協議，表示各國將被迫回到既有的基礎，只就農業與服務業的開放進行協商。

【資料來源：1999/12/05/聯合報】